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及子公司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7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111,606.95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为人民币4,153,660.15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2,957,946.80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项目	本期收到补助时间	本期收到补助的金额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层次人才绩效奖励	2020.05.08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大学生见习补贴	2020.05.09	175,128.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镇供水系统关键材料设备评估验证及标准化—移动式水质监测装备研发评估验证及标准化	2020.05.13	576,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	2019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020.05.18	739,12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全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2020.05.2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05.29	1,636,972.8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06.02	287,937.5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省首台套项目资助资金(市级+区配套)	2020.06.02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聚光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办公室	水环境检测仪器研发与在线监测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示范	2020.06.05	9,535,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稳岗返还社保费	2020.05.22	101,11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标准制定奖励	2020.05.1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临安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5.20	509,582.52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临安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6.05	940,028.97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 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2020.04.30	142,419.72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北京聚光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丰台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5.20	108,839.80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北京聚光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丰台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5.20	121,112.05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4.29	127,260.96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6.05	409,273.33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 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 即退	2020.06.05	300,589.70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零星项目			2020.04.29 -06.07	459,617.84	与收益 相关	其他 收益
合计				17,111,606.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

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7,111,606.95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0 万元，其余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7,111,606.95 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